

國立嘉義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四樓瑞穗廳

主席：劉怡文副學生事務長代理

紀錄：林正韜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師長、同仁以及學生代表來參加本次的學生事務會議，一起參與學生活、學習等面向的討論。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

決定：同意備查。

參、工作報告(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案由：擬將「本校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本校學生社團參加校外活動競賽獎勵要點」及「本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委任要點」條文中的「課外活動指導組」名稱改為「課外活動組」，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本校組織調整，本校「課外活動指導組」於 113 年 2 月 1 日起更名為「課外活動組」。
-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一，第 3 頁至第 13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本校組織調整，「課外活動指導組」名稱改為「課外活動組」。
- 二、將「社團活動成果報告表」繳交時限延長為 2 週，俾利社團能充分呈現活動成果並獲得指導老師的專業意見。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二,第14頁至第21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在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運作當中皆扮演重要角色,皆得予以記大功獎勵,爰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
- 二、本案業經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會議通過,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及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三,第22頁至第28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語

感謝各位師長、同仁以及學生代表出席本次會議。

柒、散會(下午2時50分)

國立嘉義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1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瑞穗廳

主席：唐榮昌學生事務長

紀錄：林正韜

出席人員：

| 姓名 | 簽到 | 姓名 | 簽到 |
|-------------------|------|-------------------|------|
| 唐榮昌學生事務長 | 劉怡文代 | 鄭青青教務長 | 沈盈毛代 |
| 朱健松總務長 | 王麗芬代 | 楊正誠國際長 | 陳麗芬 |
| 林土量中心主任 | 林土量 | 鍾宇政主任 | 鍾宇政 |
| 陳明聰院長 | 吳敏代 | 陳茂仁院長 | 請假 |
| 陳瑞祥代理院長 | 沈宗奇代 | 沈榮壽院長 | |
| 徐超明院長 | 徐超明 | 賴弘智院長 | 賴弘智 |
| 賴治民院長 | | 師範學院代表 高之梅老師 | 高之梅 |
| 人文藝術學院代表 談珮華老師 | 請假 | 管理學院代表 沈宗奇老師 | 沈宗奇 |
| 農學院代表 曾鈺茜老師 | 曾鈺茜 | 理工學院代表 潘宏裕老師 | 潘宏裕 |
| 生命科學院代表 蔡若詩老師 | 蔡若詩 | 獸醫學院代表 黃思偉老師 | |
| 蘭潭校區學生代表 馮禾昇同學 | 馮禾昇 | 蘭潭校區學生代表 林竑文同學 | 林竑文 |
| 蘭潭校區學生代表 盧昱全同學 | 盧昱全 | 民雄校區學生代表 史育嘉同學 | 請假 |
| 民雄校區學生代表 黃彩綺同學 | 黃彩綺 | 新民校區學生代表 王紫綺同學 | 王紫綺 |
| 新民校區學生代表 林庭甄同學 | 林庭甄 | 新民校區學生代表 王靜岑同學 | |

國立嘉義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1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瑞穗廳

主席：唐榮昌學生事務長

紀錄：林正韜

列席人員：

| 姓名 | 簽到 | 姓名 | 簽到 |
|---------|------|----|----|
| 劉怡文副學務長 | 劉怡文 | | |
| 郭煌政組長 | 郭煌政 | | |
| 曾鈺茜組長 | 曾鈺茜 | | |
| 黃柔嫻主任 | 郭佳惠代 | | |
| 沈玉培主任 | 歐玉培 | | |
| 詹昆衛組長 | 詹昆衛代 | | |
| 吳光名組長 | 吳光名 | | |
| 鄭祥太督導 | 鄭祥太 | | |
| 林正韜秘書 | 林正韜 | | |
| 安宥璇 | 安宥璇 | | |
| 陳韻晴 | 陳韻晴 | | |
| | | | |
| | | | |
| | | | |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 二 條</p> <p>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分為全校性自治組織及一般性自治組織。全校性自治組織為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所規範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全校性自治組織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輔導。一般性自治組織為各學院、系(所)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由各學院、系(所)輔導為主，學生事務處<u>課外活動組</u>輔導為輔。</p> <p>本校學生自治組織應代表學生行使自治權利，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並推派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p> <p>凡本校之學生為全校性自治組織會員，一般性自治組織之會員由各自治組織另定之。</p> | <p>第 二 條</p> <p>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分為全校性自治組織及一般性自治組織。全校性自治組織為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所規範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全校性自治組織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u>指導</u>組輔導。一般性自治組織為各學院、系(所)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由各學院、系(所)輔導為主，學生事務處<u>課外活動指導</u><u>組</u>輔導為輔。</p> <p>本校學生自治組織應代表學生行使自治權利，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並推派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p> <p>凡本校之學生為全校性自治組織會員，一般性自治組織之會員由各自治組織另定之。</p> | <p>修正課外活動組名稱。</p> |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修正草案

91.10.29 校務會議制定

96.01.03 學生事務會議第一次修正通過

104.11.11 學生事務會議第二次修正通過

108.4.24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第三次修正通過

113.00.00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第 0 次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學生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分為全校性自治組織及一般性自治組織。全校性自治組織為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所規範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全校性自治組織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輔導。一般性自治組織為各學院、系(所)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由各學院、系(所)輔導為主，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輔導為輔。
本校學生自治組織應代表學生行使自治權利，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並推派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凡本校之學生為全校性自治組織會員，一般性自治組織之會員由各自治組織另定之。
- 第三條 本校學生自治組織之設立、運作及解散，依各學生自治組織之組織章程辦理，並報請輔導單位核備。
一般性自治組織輔導辦法由輔導單位另訂之。
- 第四條 學生自治組織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及其他規定，推派學生代表出席會議。
- 第五條 全校性自治組織及一般性自治組織指導老師之委任，依本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委任要點辦理。
- 第六條 本校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員會費。
二、學校補助。
三、其他收入。
前項會員會費，應以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與其權益直接有關之事項為限。
- 第七條 本校依全校性自治組織之請求代收會費，但不得列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
學生自治組織應明訂會費收退費相關規定。
全校性自治組織之會員得於當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四週內申請退還當學年之會費。
全校性自治組織之會員於當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第七週以前休、退、轉學者，得於當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第九週以前申請退還該學年之會費。
- 第八條 學生自治組織經費之使用依據各學生自治組織之組織章程規定辦理預算與決算，並定期向會員公布。
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執行與運用由輔導單位監督與輔導。
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應訂定預算、會計、決算、稽核及財產管理規定，報輔導單位備查；輔導單位於必要時，應適時稽核其財務管理及帳務處理。
- 第九條 學生自治組織接受本校補助經費之運用及核銷，應符合本校會計規定及相關法令。
- 第十條 學生自治組織有關場地器材借用、文宣海報張貼等事項，依照本校「學生社團

活動輔導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組織辦理各項活動須遵守本校相關規定。學生個人有舉辦集會活動之需要者，應向各學生自治組織提出，由各學生自治組織及輔導單位審酌辦理集會活動之必要性，如有辦理之必要，辦理時依據本校活動申請規定提出申請。
- 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組織幹部須參加本校相關研習及參訪活動，以充實學生自治組織幹部、學生會員代表之自治理念、議事技能及管理能力的等。
- 第十三條 學生自治組織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並接受輔導單位之輔導。
- 第十四條 學生自治組織刊物及出版品之相關法律責任由該自治組織及其行為人自行負責。
- 第十五條 學生自治組織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其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理，並應負法律責任。
- 第十六條 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之組織章程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一般性學生自治組織之組織章程經相關會議通過，陳請輔導單位核定後實施。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簽 於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日期：113/10/30

主旨：檢陳「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修正
草案一份，擬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本組113年3月12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組內會議會議紀錄辦理。會議紀錄及修正草案對照表詳如附件。
 - 二、因應本組單位名稱「課外活動指導組」於113年2月1日起變更為「課外活動組」，修訂旨揭要點。
- 擬辦：奉核後，提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二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輔導員 張紀宜 113/10/30 10:24:38(承辦)：
2.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組長 曾鈺茜 113/10/30 15:28:22(核示)：
3. 學生事務處 秘書 林正韜 113/10/31 00:48:49(核示)：
4.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唐榮昌 113/11/01 09:37:13(決行)：

如擬(代為決行)

裝
訂
線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參加校外活動競賽獎勵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六條 申請方式</p> <p>一、參賽前需填妥「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參加校外活動競賽獎勵學金申請表」(附表一)，並備齊相關資料，須先向學生事務處<u>課外活動組</u>提出申請，如由<u>課外活動組</u>統一報名者可省略。</p> <p>二、凡達獎勵標準者，由社團社長於競賽得獎後二週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送學生事務處<u>課外活動組</u>審核，經審查通過後核發獎勵金，如由<u>課外活動組</u>帶隊參賽者可省略。</p> <p>三、未經學生事務處<u>課外活動組</u>核准之競賽獎勵金申請案，均不予獎助。</p> | <p>第六條 申請方式</p> <p>一、參賽前需填妥「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參加校外活動競賽獎勵學金申請表」(附表一)，並備齊相關資料，須先向學生事務處<u>課外活動指導組</u>提出申請，如由<u>課外活動指導組</u>統一報名者可省略。</p> <p>二、凡達獎勵標準者，由社團社長於競賽得獎後二週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送學生事務處<u>課外活動指導組</u>審核，經審查通過後核發獎勵金，如由<u>課外活動指導組</u>帶隊參賽者可省略。</p> <p>三、未經學生事務處<u>課外活動指導組</u>核准之競賽獎勵金申請案，均不予獎助。</p> | <p>修正課外活動組名稱。</p> |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參加校外活動競賽獎勵要點修正草案

103年5月23日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7年3月7日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0年5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3年00月00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學校)為鼓勵學生社團積極參加校外各類社團活動競賽，以爭取本校榮譽，依據本校「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參加校外活動競賽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之對象為本校學生社團，以社團為單位參加之團體(不包括運動代表隊)或以社團名義報名之個人活動競賽項目，不包括學術論文/專題發表、學會/協會活動、民間商業活動、技能證照及專業技能檢定、技能競賽等。

第三條 本要點經費來源由學生事務處項下之訓輔經費勻支。

第四條 本要點競賽區分標準如下：

一、國際性：經專案審核通過的國際性賽事。

二、全國性：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活動競賽者。

(一)由中央政府各部會單位所舉辦之全國性競賽。

(二)由地方政府單位所主辦之全國性活動競賽，且須有 5 個縣市以上(含)及參賽隊伍團體組 20 組(含)以上者。

(三)由公、私立大專院校所主辦之全國性活動競賽，且須有 5 個縣市以上(含)及參賽隊伍團體組 20 組(含)以上者。

三、地區性：代表學校參加國內區域性之比賽，能明顯提升校譽者。

(一)由地方政府單位所主辦之活動競賽，報名參賽學校 5 校以上(含)及參賽隊伍團體組 15 組(含)以上者。

(二)由公、私立大專院校所主辦之活動競賽，報名參賽學校 5 校以上(含)及參賽隊伍團體組 15 組(含)以上者。

第五條 獎勵金：獎勵金得視當年度預算調整之。各社團每學年申請獎勵金累計最高以新台幣玖仟元整為限，各項獎勵金最高上限以該競賽最終成績為依據，獎勵金以補助社團辦理活動或購置物品方式核給，獎勵金額如下：

一、國際性競賽

(一)特優或同等(如第一名、金獎)獎金新台幣玖仟元整。(二)優等或同等(如第二名、銀獎)獎金新台幣柒仟元整。(三)甲等或同等(如第三名、銅獎)獎金新台幣伍仟元整。

二、全國性競賽

- (一)特優或同等(如第一名、金獎)獎金新台幣伍仟元整。
- (二)優等或同等(如第二名、銀獎)獎金新台幣叁仟元整。
- (三)甲等或同等(如第三名、銅獎)獎金新台幣壹仟元整。

三、地區性

- (一)特優或同等(如第一名、金獎)：獎金新台幣貳仟元整。
- (二)優等或同等(如第二名、銀獎)獎金新台幣壹仟元整。

第六條 申請方式

- 一、參賽前需填妥「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參加校外活動競賽獎勵學金申請表」(附表一)，並備齊相關資料，須先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如由課外活動組統一報名者可省略。
- 二、凡達獎勵標準者，由社團社長於競賽得獎後二週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審核，經審查通過後核發獎勵金，如由課外活動組帶隊參賽者可省略。
- 三、未經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核准之競賽獎勵金申請案，均不予獎助。

第七條 本要點須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簽 於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日期：113/10/30

主旨：檢陳「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參加校外活動競賽獎勵要點」草案一份，擬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簽請核示。

說明：

一、依本組113年3月12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組內會議會議紀錄辦理。會議紀錄及修正草案對照表詳如附件。

二、因應本組單位名稱「課外活動指導組」於113年2月1日起變更為「課外活動組」，修訂旨揭要點。

擬辦：奉核後，提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二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輔導員 張紀宜 113/10/30 10:26:01(承辦)：
2.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組長 曾鈺茜 113/10/30 15:28:52(核示)：
3. 學生事務處 秘書 林正韜 113/10/31 00:26:36(核示)：
4.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唐榮昌 113/11/01 09:36:45(決行)：

如擬(代為決行)

裝

訂

線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委任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八、社團指導老師於學期間，連續一個月(含)以上無法到校指導社團時，社團可提出更換指導老師之申請，社團指導老師出席費依本要點第五點計算，如前後任社團指導老師出席費相加超過新台幣 8,000 元，則依任期之比例核發，學生事務處<u>課外活動組</u>另案簽陳校長核定。</p> | <p>八、社團指導老師於學期間，連續一個月(含)以上無法到校指導社團時，社團可提出更換指導老師之申請，社團指導老師出席費依本要點第五點計算，如前後任社團指導老師出席費相加超過新台幣 8,000 元，則依任期之比例核發，學生事務處<u>課外活動指導組</u>另案簽陳校長核定。</p> | <p>修正課外活動組名稱。</p> |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委任要點修正草案

91年10月14日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96年1月3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97年1月8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5月2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1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2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0月0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社團輔導功能，促進學生社團積極運作與正常發展，依據本校「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委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指導老師之委任以本校教職員工中，富有社團相關經驗且熱心輔導者為主，並得視社團特殊專業需求委任學有專精之校外指導老師。
- 三、本校委任社團指導老師輔導學生社團之組織發展、社務運作及活動規劃等社團相關事項，以促進學生社團積極運作與正常發展。社團指導老師在不違反本校授權範圍內，有關社團輔導事務之處理，有自由裁量權。
- 四、一社團原則上由一名指導老師輔導，社團指導老師之委任，由學生事務處根據社團之屬性提出社團指導老師建議名單簽請校長核准，任期一學年，學生事務處於學年度結束後頒發感謝狀予社團指導老師。
- 五、為感謝社團指導老師義務指導本校社團，茲發給社團指導老師出席費，出席費核發標準如下：
 - (一)出席費以社團指導老師出席社團會議、課程及重大活動次數計算，每次出席費新台幣800元整，每人每學期核發上限為新台幣8,000元整。
 - (二)社團社員人數80人(含)以上者，社團指導老師出席費每學期核發上限為原定上限之1.2倍。
 - (三)社團社員人數達100人(含)以上，依社團需要得委任2位指導老師輔導，出席費每人每學期核發上限為新台幣8,000元整。
- 六、學生事務處得依社團表現，表揚輔導成效優良之指導老師，頒發獎狀及獎金以表感謝之意。參加全國性競賽獲獎之社團指導老師，每一特優獎頒發5,000元、優等獎頒發3,000元，經費來源由學務處項下經費支付。
- 七、社團指導老師以指導本校1個社團為限，社團有2位(含)以上指導老師時，其中1位為總指導老師，並負責綜理輔導事項。
- 八、社團指導老師於學期間，連續一個月(含)以上無法到校指導社團時，社團可提出更換指導老師之申請，社團指導老師出席費依本要點第五點計算，如前後任社團指導老師出席費相加超過新台幣8,000元，則依任期之比例核發，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另案簽陳校長核定。
- 九、本校之學生自治組織適用本要點，並得推薦本校教師或行政人員擔任指導老師。系所學會之一般性自治組織指導老師得委由各系所專任教師擔任，並得於其教師職涯歷程檔案內註記獎勵，不另發給指導老師出席費。
- 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簽 於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日期：113/10/30

主旨：檢陳「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委任要點」修正草案一份，擬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本組113年11月5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組內會議會議紀錄辦理。會議紀錄及修正草案對照表詳如附件。
 - 二、因應本組單位名稱「課外活動指導組」於113年2月1日起變更為「課外活動組」，修訂旨揭要點。
- 擬辦：奉核後，提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

法行層級：第二層法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輔導員 張紀宜 113/10/30 10:28:50(承辦)：
2.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組長 曾鈺茜 113/10/30 15:29:37(核示)：
3.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輔導員 張紀宜 113/11/06 16:39:58(承辦)：
4.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組長 曾鈺茜 113/11/06 17:08:13(核示)：
5. 學生事務處 秘書 林正韜 [學務長 唐榮昌(乙)] 113/11/06 23:29:25(決行)：

如擬(代為決行)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四條 學生社團及全校性學生自治性組織由學生事務處<u>課外活動組</u>(以下簡稱課外組)輔導之。但為維持一般性自治組織之自治性質，應以系(所)為主要輔導單位，課外組為輔助單位。</p> | <p>第四條 學生社團及全校性學生自治性組織由學生事務處<u>課外活動指導組</u>(以下簡稱課外組)輔導之。但為維持一般性自治組織之自治性質，應以系(所)為主要輔導單位，課外組為輔助單位。</p> | <p>修正課外活動組名稱。</p> |
| <p>第五條 學生社團申請設立程序如下： 一、社團發起人至<u>課外組</u>填妥「學生社團設立申請表」、「社團指導老師簡歷表」、「社長基本資料」，並有二十人以上聯署發起。 二、社團發起人併同社團組織章程草案及第一款所需資料送學生會初核，再提送課外組審核。 三、通過學生事務處審核後，社團發起人於一個月內召開社員大會，確認社團組織章程，並選舉社團社長及幹部，並提送組織章程、社團指導老師簡歷表、社長基本資料表、幹部及社員名冊送至<u>課外組</u>正式登記設立，並由學生事務處依行政程序製作印信及設立證書。</p> | <p>第五條 學生社團申請設立程序如下： 一、社團發起人至<u>課活動指導組</u>填妥「學生社團設立申請表」、「社團指導老師簡歷表」、「社長基本資料」，並有二十人以上聯署發起。 二、社團發起人併同社團組織章程草案及第一款所需資料送學生會初核，再提送課外組審核。 三、通過學生事務處審核後，社團發起人於一個月內召開社員大會，確認社團組織章程，並選舉社團社長及幹部，並提送組織章程、社團指導老師簡歷表、社長基本資料表、幹部及社員名冊送至<u>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課外組</u>正式登記設立，並由學生事務處依行政程序製作印信及設立證書。</p> | <p>配合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課外活動組於後續條文簡稱課外組。</p> |
| <p>第十四條 社團成立滿一年且評鑑成績非「不列等」，始得向課外組申請社團辦公室，由<u>課外組</u>依據評鑑成績、現有空間與社團需求進行分配，停社及運作不良之社團由<u>課外組</u>評估後收回社團辦公室使用權。</p> | <p>第十四條 社團成立滿一年且評鑑成績非「不列等」，始得向課外組申請社團辦公室，由<u>課外活動指導組</u>依據評鑑成績、現有空間與社團需求進行分配，停社及運作不良之社團由<u>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u>評估後收回社團辦公室使用權。</p> | <p>配合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課外活動組於後續條文簡稱課外組。</p> |
| <p>第二十七條 活動辦理後，應填寫「社團活動成果報告表」，出席社員簽到，並請指導老師簽核，<u>二週內</u>送交課外組</p> | <p>第二十七條 活動辦理後，應填寫「社團活動成果報告表」，出席社員簽到，並請指導老師簽核，<u>一週內</u>送交課外組</p> | <p>衡量學生社團於辦理活動後之完成製作「社團活動成果報告表」時間，及需經社團指導老師簽核，延長</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核備，作為經費補助之依據，逾期提出概不受理。 | 核備，作為經費補助之依據，逾期提出概不受理。 | 為二週內送交課外組核備。 |
| <p>第三十二條</p> <p>承辦或參加校內大型活動、校際活動、全團性活動者，得向學生會、課外組或向主辦機關申請經費補助。課外組補助比例參考上學年度社團評鑑成績。</p> <p>一、社團參加研討會及社團相關會議，得向<u>課外組</u>申請交通費及報名費，課外組視情況酌予經費補助。</p> <p>二、社團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區域性或校際性競賽，獲獎者，得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參加校外活動競賽獎勵要點」給予獎勵金。</p> | <p>第三十二條</p> <p>承辦或參加校內大型活動、校際活動、全團性活動者，得向學生會、課外組或向主辦機關申請經費補助。課外組補助比例參考上學年度社團評鑑成績。</p> <p>一、社團參加研討會及社團相關會議，得向<u>課外活動指導組</u>申請交通費及報名費，課外組視情況酌予經費補助。</p> <p>二、社團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區域性或校際性競賽，獲獎者，得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參加校外活動競賽獎勵要點」給予獎勵金。</p> | 配合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課外活動組於後續條文簡稱課外組。 |
| <p>第三十四條</p> <p>社團活動經<u>課外組</u>核定後，對外募款時，學校統一製據，社團與廠商之間並不得有不當之商業營動性行為，違規者依情節輕重議處。</p> | <p>第三十四條</p> <p>社團活動經<u>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u>核定後，對外募款時，學校統一製據，社團與廠商之間並不得有不當之商業營動性行為，違規者依情節輕重議處。</p> | 配合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課外活動組於後續條文簡稱課外組。 |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修正草案

91年10月14日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96年1月3日學生事務委員會第一次修正通過
97年1月8日學生事務委員會第二次修正通過
103年5月23日學生事務會議第三次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1日學生事務會議第四次修正通過
106年4月12日學生事務會議第五次修正通過
108年4月24日學生事務會議第六次修正通過
111年6月1日學生事務會議第七次修正通過
113年00月00日學生事務會議第0次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學生達成德智體群美之五育目標，透過課外活動方式，輔導學生參與各種社團活動，培養學生獨立思考及領導能力、陶冶合群互助德性、充實休閒生活、激發服務精神、樹立優良校風、發揚民族固有文化道德，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社團適用本辦法。
- 第三條 社團屬性：
- 一、學術性、學藝性：研究專業學術、藝術及學習技藝為目的之社團。
 - 二、服務性：以推展社會服務、志工服務為目的之社團。
 - 三、體能(育)性：以提昇運動技能、促進運動健身為目的之社團。
 - 四、康樂性：提倡休閒活動、康樂性活動為目的之社團。
 - 五、自治性、綜合性：以促進自治組織之發展及增進友誼、砥勵情操、服務地區性高職校友為目的之各類社團。
- 第四條 學生社團及全校性學生自治性組織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以下簡稱課外組)輔導之。但為維持一般性自治組織之自治性質，應以系(所)為主要輔導單位，課外組為輔助單位。

第二章 學生社團之設立

- 第五條 學生社團申請設立程序如下：
- 一、社團發起人至課外組填妥「學生社團設立申請表」、「社團指導老師簡歷表」、「社長基本資料」，並有二十人以上聯署發起。
 - 二、社團發起人併同社團組織章程草案及第一款所需資料送學生會初核，再提送課外組審核。
 - 三、通過學生事務處審核後，社團發起人於一個月內召開社員大會，確認社團組織章程，並選舉社團社長及幹部，並提送組織章程、社團指導老師簡歷表、社長基本資料表、幹部及社員名冊送至課外組正式登記設立，並由學生事務處依行政程序製作印信及設立證書。
 - 四、通過學生事務處審核後未按時召開成立大會者，或成立大會舉行後未按時限陳送相關文件者，或陳送資料不齊全者，不得從事社團活動，經通知後一個月內仍未辦理或補正者，撤銷其設立資格，該社團發起人在二學年度內不得再以相同社團申請。

五、新申請社團之性質內容與現有社團或學校學分課程重複者，不得申請成立；如係跨校區而實際有需要成立類似之社團，須取得現有社團之同意書。

第六條 學生社團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生社團名稱(並冠上國立嘉義大學)。
- 二、宗旨。
- 三、組織與職掌。
- 四、社員入社、退社及除名之條件。
- 五、社員之權利與義務。
- 六、社團幹部選舉罷免、名額、權責、任期等事項。
- 七、會議召集與決議方式。
- 八、經費之來源、運用與社團財產及財務管理辦法。
- 九、組織章程之通過與修正程序。
- 十、修定章程之年月日。

第三章 學生社團之組織

第七條 學生社團社員以本校在學學生為限，並應依所屬社團組織章程之規定，享應有權利盡應盡義務。

第八條 社員大會為學生社團最高決議機關，社員大會由社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社員大會會議紀錄列入社團重要文件。

第九條 社團重大事項應經社員大會決議，包含下列事項：

- 一、社團組織章程變更。
- 二、社長之選舉與罷免。
- 三、社團停社。

第十條 社員大會之決議不得與憲法、法律、校規、一般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牴觸，牴觸者無效。

第十一條 社長職責為對內綜理社務及對社員大會負責，對外代表學生社團。並出席學校辦理之社團幹部研習及社團相關各項會議。如因故無法出席者，應向主辦單位請假，由社團幹部代理出席。

第十二條 社長及幹部改選與交接：任期一學年，改選與交接於第二學期之結束前辦理完成。

第十三條 社團指導老師之委任，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委任要點」辦理。

第十四條 社團成立滿一年且評鑑成績非「不列等」，始得向課外組申請社團辦公室，由課外組依據評鑑成績、現有空間與社團需求進行分配，停社及運作不良之社團由課外組評估後收回社團辦公室使用權。

第十五條 社團社員含幹部至少要有 20 人以上，社員名冊於每學年度招生後，送課外組備查，學期中因故社員人數不滿 20 人者，得自行辦理招募；社團人數不滿 10 人者，依本法第七章停社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社團之各項決議，除社團另有規定外，以社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社員二分之一以上之人數同意作成決議。但關於變更社團宗旨、解散社團、修改章程之決議，應經社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作成決議，並報課外組核備。

第四章 學生社團活動

- 第十七條 學生社團活動不得涉及政黨政治活動、商業營利性行為及違反相關法律與規定。
- 第十八條 社團辦理活動，應於活動舉辦前2週，需填寫「社團活動申請表」及「活動企劃書」，經指導老師簽章後循行政程序簽核。
- 第十九條 學生社團申辦之活動須與宗旨相符。
- 第二十條 學生社團於學期初繳交「活動行事曆」註明「活動時間、地點、負責人」，經學生會初閱彙整後，送課外組核備。
- 第二十一條 已核准辦理之活動，因故無法實施或延後實施者，應向學生會及課外組報備，未報備者視同違規辦理活動。
- 第二十二條 辦理活動需借用場地、器材者，依據各行政單位訂定場地及器材借用辦法規定，提出借用申請與歸還。
- 第二十三條 各項校內活動於22時前結束，如因場地復原需要延長時間者，應向駐警隊提出，並於活動申請表註記。
- 第二十四條 學生社團辦理校外活動者，需符合本校之「學生團體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辦理活動所需之海報張貼，應以核定之活動為原則，並依本校「學生社團海報張貼要點」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六條 每週例行性活動，應填寫「社團社課活動紀錄表」，出席社員簽到，並請指導老師親自簽名，二週內送交課外組核備，並作為指導老師出席費請領之依據，逾期提出概不受理。
- 第二十七條 活動辦理後，應填寫「社團活動成果報告表」，出席社員簽到，並請指導老師簽核，**二週內**送交課外組核備，作為經費補助之依據，逾期提出概不受理。
- 第二十八條 社團不得自行對外行文或發布新聞稿，必要時由課外組協助相關事宜。
- 第二十九條 各社團要邀請校外人士指導或參與時，應事先在活動申請表註明，經核准後，方可邀請與辦理。
- 第三十條 為健全社團組織，激勵社團發展，凡是登記合格之社團應於每學年參加社團評鑑，社團評鑑依本校「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辦理。

第五章 學生社團財務

- 第三十一條 社團活動之經費應由社團自籌為原則，指導老師出席費由學校編列預算補助，支給標準依本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委任要點」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二條 承辦或參加校內大型活動、校際活動、全團性活動者，得向學生會、課外組或向主辦機關申請經費補助。課外組補助比例參考上學年度社團評鑑成績。
一、社團參加研討會及社團相關會議，得向**課外組**申請交通費及報名費，課外組視情況酌予經費補助。
二、社團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區域性或校際性競賽，獲獎者，得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參加校外活動競賽獎勵要點」給予獎勵金。
- 第三十三條 社團向社員收費，必需製據；社團經費收支情形應每月定期公告社團辦公室及徵信。
- 第三十四條 社團活動經**課外組**核定後，對外募款時，學校統一製據，社團與廠商之間並不得有不當之商業營動性行為，違規者依情節輕重議處。

- 第三十五條 社團經費結算報表應於學期結束前將社團經費收支報表提社員大會審查通過，必要時由課外組抽查經費使用情形。
- 第三十六條 社團向學校申請增購相關設備、器材時，社團需列冊管理；社團自行購買之設備、器材亦須列入社團財產清冊定期盤點，由課外組每學年抽查。
- 第三十七條 社團之財產須盡妥善之管理責任，如有損壞情形者，照價賠償；消耗性器材得由社團向學校申請更換。並依本法第七條第八款訂定管理辦法。
- 第三十八條 社團經費、財產清冊列為社團負責人交接必要項目。

第六章 學生社團獎懲

- 第三十九條 社團經學校核准代表本校參加校外競賽績優者，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參加校外活動競賽獎勵要點」給予獎勵金，並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行政獎勵。
- 第四十條 每學年度校內社團評鑑成績績優者，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簽陳獎勵。
- 第四十一條 社長或社員假借學校或社團之名義，未經學校許可自行辦理活動者，依情節輕重議處。
- 第四十二條 社長未經會員大會決議，自行宣布停社，依情節輕重予以停職或撤職並改選。
- 第四十三條 社長或社員因辦理活動涉及商業營利性行為者，依情節輕重予以停職或撤職並改選。
- 第四十四條 社團辦理之活動違反法令、校規或善良風俗者，除行為人依校規處分外，社團將依違反情節輕重予以下列處分：
一、停止社團補助及社團辦公室使用權益。
二、停止社團活動(時間視違規情形，一個月至一學期)。
三、撤銷社團，並不得於兩年內申請復社。
- 第四十五條 除上述獎懲規定外，學生行為如有優良行為或違規行為者，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

第七章 學生社團停社

- 第四十六條 社團人數不足十人，且運作有實際困難者，經社員大會決議，得申請停社，如無法召開社員大會時，由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一學期，仍未改善即予以公告停社。
- 第四十七條 社團無指導老師者，社長無法於一個月內改善者，由課外組公告停社。
- 第四十八條 社團因運作不正常，經社員大會決議，得申請停社。
- 第四十九條 社團連續一個月未辦理各項活動(含社課)且經輔導無效者，由課外組公告停社。
社團平時評鑑成績零分或連續2年評鑑成績不列等，經課外組公告為運作不良後，得予公告停社。
一般性自治組織得自由參加評鑑，不受本辦法停社停權之規定。
- 第五十條 社團經公告停社，社長須於一個月內將社團財產處理、社費結清及公有財產交回課外組，如因故無法完成者，應向課外組報備延期，延期以一個月為限。

第五十一條 社長未依規定期間辦理第五十條相關事項，經課外組通知仍未辦理者，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議處並繳回社費及公有財產。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簽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簽 於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日期：113/10/30

主旨：檢陳「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草案一份，擬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本組113年3月12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組內會議會議紀錄辦理。會議紀錄及修正草案對照表詳如附件。
 - 二、因應本組單位名稱「課外活動指導組」於113年2月1日起變更為「課外活動組」，修訂旨揭要點。
- 擬辦：奉核後，提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二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輔導員 張紀宜 113/10/30 10:27:11(承辦)：
2.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組長 曾鈺茜 113/10/30 15:29:08(核示)：
3. 學生事務處 秘書 林正韜 113/10/31 00:25:18(核示)：
4.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唐榮昌 113/11/01 09:36:09(決行)：

如擬(代為決行)

裝

訂

線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二、擔任 <u>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u>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負責盡職，成效卓著者。 | 二、擔任 <u>學生自治會會長</u>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負責盡職，成效卓著者。 | 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在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運作當中皆扮演重要角色。 |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草案

89年6月30日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
92年6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0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6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8月1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2114872號同意備查
104年6月1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7月2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40087149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3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25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60055544號函同意備查
108年12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7月21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90105542號函同意備查
113年○月○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預定)
113年○月○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預定)
114年○月○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號函同意備查(預定)

-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學生行為規範，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分獎勵、懲處兩類：
一、獎勵：分嘉獎、小功、大功、特別獎勵(獎品、獎金、獎狀、獎牌、榮譽證書、留影、公開表揚等)。
二、懲處：分申誡、小過、大過、定期察看、強制休學、退學、開除學籍等。
學生獎懲案件，應由事實相關之教職員工或該生導師查明提出。
本辦法業管單位亦得依相關事證提送。
- 第三條 凡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嘉獎」之獎勵：
一、熱心公益及課外活動，為團體服務者。
二、擔任各級學生幹部或值日、勤務等，負責盡職表現良好者。
三、拾金(物)不昧，有相當價值者。
四、主動反映弊害，經查屬實者。
五、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態度認真，成績良好者。
六、參加校內、外活動，服務熱心，有具體成果，表現良好者。
七、主動協助處理特殊(偶發)事件者。
八、其他個人言行表現良好，足資示範者。
- 第四條 凡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功」之獎勵：

- 一、熱心公益及課外活動，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二、擔任各級學生主要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三、拾金(物)不昧，價值甚大者。
- 四、主動反映重大弊害，經查屬實者。
- 五、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六、籌辦校內、外正當活動，工作努力，服務熱心，有顯著事蹟，表現優異者。
- 七、對特殊(偶發)事件，處置適當有良好結果者。
- 八、其他個人言行表現優異，有彰校譽，堪為楷模者。

第五條 凡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功」或「特別獎勵」：

- 一、籌辦正當課外活動，有益國家社會或能明顯增進校譽者。
- 二、擔任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負責盡職，成效卓著者。
- 三、拾金(物)不昧，鉅額價值者。
- 四、揭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屬實者。
- 五、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獲得冠軍者。
- 六、參加國際性比賽，獲得入圍並有名次者。
- 七、對特殊(偶發)事件處置適當，能保全團體重大利益者。
- 八、其他個人特殊表現，有益國家社會或對學校有重大貢獻者。

第六條 凡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申誡」之懲處：

- 一、不熱心為公服務，影響團體利益者。
- 二、擔任各級學生幹部或值日、值勤等，工作不力，怠忽職責者。
- 三、貪圖不當財物，影響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
- 四、對特殊(偶發)事件，在旁助威或觀望不報，情節輕微者。
- 五、不正當使用公物或設施，影響團體利益，情節輕微者。
- 六、涉足不當場所或從事不正當活動，情節輕微者。
- 七、吸菸(含電子菸)、嚼食檳榔、拋棄髒物等，妨害公共衛生者。
- 八、不遵守交通規則、妨害交通秩序及安全，情節輕微者。
- 九、個人言行態度輕浮，服儀不整，有失學生本份，情節輕微者。
- 十、無故不參加學校舉辦之校內外集會，影響校園學習與教學目的者。
- 十一、違反網路使用規範者。
- 十二、未於規定場所、範圍隨意張貼傳單或海報，經勸導而未改善者。
- 十三、於校內張貼或散佈具商業行為之文宣品，經勸導而未改善者。
- 十四、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之情形者。

第七條 凡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過」之懲處：

- 一、懲處累計達申誡三次再犯者。
- 二、言行粗暴欺侮他人，情節輕微者。

- 三、冒用、偽造、毀損他人有效證明物件，情節輕微者。
- 四、欺騙師長，意圖諉過者。
- 五、未經許可擅入他人處所或踰牆者。
- 六、未經許可擅用學校設備者。
- 七、試場犯規，情節輕微者。
- 八、蓄意破壞公物或設施，情節輕微者。
- 九、攜帶政府法令所規定違禁品進入校園，情節輕微者。
- 十、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嚴重者。
- 十一、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者。
- 十二、意圖干擾他人，公然為猥褻之行為。
- 十三、非住宿生未經宿舍管理人員之同意而進入宿舍。
- 十四、不法侵入學校廳舍、他人研究室或寢室。
- 十五、行為有違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致影響校譽，情節輕微者。
- 十六、擾亂學校行政、妨害教職員工或同學執行公務，情節輕微者。
- 十七、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之情形者。

第八條 凡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過」之懲處：

- 一、懲處累計達小過三次再犯者。
- 二、以語言或文字(含使用網路)惡意批評或侮辱、威脅他人者。
- 三、有鬥毆行為者。
- 四、有偷竊行為者。
- 五、有賭博行為者。
- 六、酗酒滋事或吸食毒品者。
- 七、試場舞弊者。
- 八、辦理團體事務，挪用公款或有貪污行為者。
- 九、擾亂學校行政、妨害教職員工或同學執行公務，情節嚴重者。
- 十、以言語、文字、圖像(含使用網路)或其他方式，散佈謾罵誹謗或侮辱等訊息，以破壞校譽或他人名譽，情節重大者。
- 十一、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嚴重者。
- 十二、擅自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致生重大損害者。
- 十三、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其他利用網路事不法行為者。
- 十四、行為有違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致影響校譽，情節嚴重者。
- 十五、有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之情形者。

第九條 凡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定期察看」之懲處：

- 一、懲處累計達大過二次、小過二次者。
- 二、建立色情網站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再犯者。
- 三、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再犯者。

- 第十條 四、有侮辱或施暴力於他人，情節重大者。
有關「強制休學」、「退學」及「開除學籍」之規定如下：
一、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應予「強制休學」之懲罰。
二、凡合於下列情形者，應予「退學」之懲罰：
（一）定期察看期間再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二）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合於本校學則退學相關規定者。
（五）暴力脅迫或毆打師長者。
（六）聚眾鬥毆首謀或恐嚇勒索者。
（七）參加犯罪組織或活動影響校園秩序與安全者。
（八）攜帶凶器蓄意滋事鬥毆者。
（九）不法販賣或製造毒品或其他麻醉藥品，情節嚴重者。
三、凡合於以下各目者，應予「開除學籍」之懲罰。
（一）具有前款五至九目所列情形，且違犯程度重大，認應予開除學籍者。
（二）依本校學則應予開除學籍者。
- 第十條之一 凡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視情節輕重，提送獎懲委員會審議：
一、對師長或教職員工言行態度不敬，致影響上課秩序或公務者。
二、違反學術倫理者。
三、參加校內外活動影響校譽者。
四、觸犯法律之行為，經法院判決確定，未受有緩刑宣告。
- 第十一條 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規定如下：
一、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情節尚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記小過處分。
二、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情節較重，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記大過處分。
三、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情節嚴重或性侵害事件，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退學處分。
四、學生若已修畢畢業學分，且學業成績合格，惟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不當操行者，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成案調查至核定結案前，得暫緩核發學位證書；俟調查結束後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辦理，若該事件學生之不當行為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時，得取消學位，不予核發學位證書。
- 第十二條 學生行為之獎懲，除依照上列標準評定外，得考量下列因素參酌變更獎懲等第：
一、動機與目的。
二、態度與手段。

三、平日之表現。

四、行為之影響。

- 第十三條 嘉獎、小功、申誡、小過之獎懲由學生事務長核定之。
- 第十四條 大功或大過(含)以上之獎懲建議，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公告。依第五條第五款記大功者，得由各業管單位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 第十五條 學生符合特別獎勵者，由各業管單位簽請校長核定辦理之。
- 第十六條 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為定期察看者，其功過相抵後仍為二大過二小過，定期察看時間以一學年為原則，但得視其改過自新情況，縮短或延長定期察看時間。定期察看期滿學生如確有自新或有功者，得經由導師循行政程序提出『解除定期察看』申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之。
- 第十七條 學生休學復學後其原獎懲紀錄仍屬有效。
- 第十八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當事人或法定監護人陳述意見機會，以維護學生權益。
- 第十九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為重大懲處決議後，應做成決議書(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家長或法定監人，必要時得要求受懲學生配合輔導；前項決議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執行；校長認為決議不當時，得退回再議。當事人對於所裁定之獎懲決議有異議時，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
- 第二十條 學生事務處對懲處學生之公布，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以鼓勵學生改過向善，並得通知當事學生之家長或法定代理人。
- 第二十一條 對犯過學生經懲處後應通知班級、系或院導師應加強輔導，期使建立健全人格，如確已改過自新，消除其懲處紀錄(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另訂之)。
- 第二十二條 學生休學期間亦適用本辦法。
- 第二十三條 學生若有違犯重大法紀，超越本辦法條列以外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之。
-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嘉義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學生事務處會議室

主席：唐學務長榮昌

紀錄：王瑛鴻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會議時間：113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 時)

※提案一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案由：有關「國立嘉義大學優秀畢業學生服務獎審查作業要點」及「優秀畢業學生服務獎申請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預計於 11 月 5 日前將修正後條文公告至課外組網頁之法規彙編。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修訂「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3 年 6 月 12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臨時動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條文規定：「擔任學生自治會會長，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負責盡職，成效卓著者。」僅侷限於會長一職，建議改為「領導者」，可涵蓋議長職務。
- 三、本案經處務會議通過後，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 四、檢附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紀錄(摘錄臨時動議)(如附件一、頁 4 至 10)。

決議：修正通過。學生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擔任學生自治會領導者，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修正為：「擔任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